

# 绥化市教育局办公室

绥教办函〔2021〕77号

## 关于做好教师节、中秋节期间 教师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属各学校：

目前，正值新学期开学之际，教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也即将到来，为进一步落实党史学习教育中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部署，切实增强教师队伍的廉洁自律意识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提振师道尊严，重塑新时代教师形象。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家长暗示、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“红包（礼品）”。

二、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和宴请。

三、不得让学生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，或利用职务之便，请托家长为自己或家人办私事。

四、班级实行“阳光分座”，对“选班干”实行选举或轮换制，不得借分班、分座、选用班级干部、评选荣誉称号等借口对学生及家长暗示或索要“红包（礼品）”。

五、教师要与学生家长保持纯真、和谐、纯洁的关系。

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广大教师要知准则、有敬畏、守底线，明确收受礼品礼金属于违规违纪行为，要时刻强化自我约束，做到廉洁从教。

各地各学校必须采取有力措施，继续坚持力度不减、节奏不变、标准不降、持之以恒地狠抓教师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工作，对存在收受或变相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行为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对当年评优、评先、评模、评职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，情节严重的，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同时，要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在职教师，以实际行动塑造教师的良好形象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纪律作风管理的校长负责制，强化一把手的主体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。市教育局将会对各地各学校工作落实情况展开明察暗访。在此期间，对工作要求传导不到位、举报电话未公开、举报电话无人值守、一把手责任没落实等不作为、慢作为行为予以追责问责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各地各学校要传达到每位教职员）